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苏质监规发〔2016〕3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管理计量器具 检定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质监局、省计量院、省计量协会（学会），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省质监局制定了《江苏省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已于2016年5月20日局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25日



# 江苏省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保护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下同)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和涉及能源、资源管理等方面使用的计量器具。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重点管理计量器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对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定、监管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使用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使用者”)承担计量器具管理主体责任,应当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登陆“江苏省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检定监管系

统”），按规定程序录入相关信息，自主选择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法定授权的技术机构申请计量周期检定。

第六条 使用者应当建立计量器具配备、申购、验收、保管、使用、检定、维护、修理和报废处理等制度并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应当保证计量器具溯源有效，对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应当满足工作需要。

第七条 使用者应当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有效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八条 使用者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重点管理计量器具使用和维护，不得自行改变影响计量器具计量性能的调整装置及软件，禁止破坏或者改动计量器具及其铅封、封印及其他保护装置。

第九条 被授权承担计量检定的技术机构应当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或者《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考核取得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

第十条 承担计量检定任务的技术机构应当在其相应的计量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禁止以校准代替应当实施的计量检定。

第十一条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由执行计量检定的技术机构根据计量检定规程确定，应当合理安排使用前的首次检定，有计划地开展检定工作。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送检或者现场检定方式，由技术机构与使用者按照经济合理、方便生产和使用的原则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对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执行检定工作的技术机

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定工作，确需延长检定时间的，应当与送检单位协商确认。

拖延检定期限的，应当按照送检单位或个人的要求，及时安排检定，并免收检定费。

第十三条 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检定证书、检定合格证或者在计量器具上加盖（加贴）检定合格印（证）；对检定不合格的，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或者注销原检定合格印（证）。

第十四条 执行检定工作的技术机构完成检定任务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登录“检定监管系统”，按规定程序更新送检计量器具检定结果等信息，保证数据库信息实时有效。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检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定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复检。如复检结果与检定结果判断不一致时，检定费由原承检技术机构承担，判断结果一致时，检定费由送检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应当安排专人定时登录“检定监管系统”，按照其管理权限对系统运行情况实行监控。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并引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使用者登录“检定监管系统”，对在用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申请检定；督促承担计量检定任务的技术机构及时补充、更新“检定监管系统”的信息数据，并开展必要的统计、分析。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重点管理计量器具使用、维护、检定等情况采取网上督查、现场巡查和抽样检查等方式随机开展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证明、表明身份及检查目的与安排，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授权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进行考核或检查，通过现场核查、量值比对和检定过程控制等方式，组织对其检定能力进行验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严格现场检查纪律、规范工作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建立健全计量监督台账。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检查，不得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或个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向当事人提出与监督检查无关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 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颁发《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一、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并直接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工作计量器具，以及涉及上述四个方面用于执法监督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实行强制检定。

二、根据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结构特点和使用状况，强制检定采取以下二种形式：

1.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

按实施方式分为二类：

(1)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

(2)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2. 进行周期检定。

三、竹木直尺、（玻璃）体温计、液体量提只作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直接与供气、供水、供电部门进行结算用的生活用煤气表、水表和电能表只作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四、竹木直尺、（玻璃）体温计、液体量提，由制造厂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器具出厂前实施全数量的首次强制检定；也可授权制造厂实施首次强制检定。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必须加强监督。

使用中的竹木直尺、（玻璃）体温计、液体量提，使用单位要严格加强管理，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必须加强监督检查。

五、第三项中规定的生活用煤气表、水表和电能表，制造厂所在地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其首次强制检定由供气、供水、供电的管理部门或用户在使用前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提出申请。合格的计量器具上应注明使用期限。

六、除本规定第三项规定的计量器具外，其它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均实施周期检定。

其中对非固定摊位流动商贩间断使用的杆秤，使用时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合格证，未经检定合格的杆秤，不准使用。

七、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由相应的检定规程确定。凡计量

检定规程规定的检定周期作了修订的，应以修订后的检定规程为准。

八、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强检形式、强检适用范围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强检形式及强检适用范围表》。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强检形式及强检适用范围表

项别号	项别	种别号	种别	强检形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1	尺	(1)	竹木直尺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使用中的竹木直尺，不得有裂纹、弯曲，二端包头必须牢固紧附尺身，刻线应清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准使用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长度的测量。
		(2)	套管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计量罐容积的测量。
		(3)	钢卷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长度的测量。 用于安全防护：安全距离的测量。
		(4)	带锤钢卷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计算罐中液体介质高度的测量。
		(5)	铁路轨距尺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铁路轨距水平、垂直距离安全参数的测量。
2	面积计	(6)	皮革面积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皮革面积的测量。
3	玻璃液体温度计	(7)	玻璃液体温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以液体容积结算时进行的温度的测量。 用于安全防护：易燃、易爆工艺过程中温度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婴儿保温箱、消毒柜、血库等温度的测量。
4	体温计	(8)	体温计：玻璃体温计、其他体温计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使用中的玻璃体温计，汞柱显像应清楚鲜明，刻线应清晰，汞柱不应中断，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准使用。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温度的测量。

5	石油闪点温度计	(9)	石油闪点温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石油产品闪点温度的测量。
6	谷物水分测定仪	(10)	谷物水分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7	热量计	(11)	热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燃料发热量的测量。
8	砝码	(12)	砝码	周期检定	见天平项
		(13)	链码	周期检定	见皮带秤项
		(14)	增砵	周期检定	见台秤、案秤项
		(15)	定量砵	周期检定	见杆秤、戥秤项
9	天平	(16)	天平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及涉及商品定等定价质量的测量。 用于安全防护：有害物质样品质量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质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质量的测量。
10	秤	(17)	杆秤	周期检定（流动商贩间断使用的杆秤，在使用时必须有效期内的合格证）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18)	戥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用于医疗卫生：药品的称重。
		(19)	案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20)	台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21)	地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22)	皮带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23)	吊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24)	电子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轮载、轴载的称重。 用于医疗卫生：药品的称重。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的称重。
		(25)	台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包裹、行李的称重。
		(26)	台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信函、包裹的称重。
(27)	台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的称重。		
(28)	台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粮食的称重。		

11	定量包装机	(29)	台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定量包装量值的测量。
		(30)	台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定量罐装量值的测量。
12	轨道衡	(31)	轨道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13	容量器	(32)	谷物容量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14	计量罐、 计量罐车	(33)	立式计量罐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34)	卧式计量罐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35)	球形计量罐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容积的测量。
		(36)	汽车计量罐车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37)	铁路计量罐车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38)	船舶计量舱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
15	燃油加油机	(39)	燃油加油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容积的测量。
16	液体量提	(40)	液体量提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使用中的液体计量提，口部应平整光滑，壳体应平坦，整体无变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准使用。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商品容积的测量。
17	食用油售油机	(41)	食用油售油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食用油的称重。
18	酒精计	(42)	酒精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酒精含量的测量。
19	密度计	(43)	密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密度的测量。
20	糖量计	(44)	糖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21	乳汁计	(45)	乳汁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22	煤气表	(46)	煤气表：工业用煤气表 生活用煤气表	周期检定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使用期限不得超过6年（天然气为介质的不得超过十年），到期轮换。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23	水表	(47)	水表：工业用水表 生活用水表	周期检定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使用期限不得超过6年（口径为15-25mm）、4年（口径>25-50mm），到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如：冷水表、热水表）。

				期轮换。	
24	流量表	(48)	液体流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流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排放污水的监测。
		(49)	气体流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气体流量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医用氧气瓶氧气流量的测量。
		(50)	蒸气流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蒸汽流量的测量。
25	压力表	(51)	压力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1、锅炉主气缸和给水压力部位的测量； 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 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 4、医用高压灭菌器、高压锅压力的测量； 5、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 6、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 7、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如：弹簧管压力表、电远传和电接点压力表)
		(52)	风压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矿井中巷道风压、风速的测量。(如：矿用风压表、矿用风速表)
		(53)	氧气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1、在灌装氧气瓶过程中氧气监控压力的测量； 2、在工艺过程中易爆、影响安全的氧气压力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医院输氧用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和供氧装置上氧气压力的测量。
26	血压计	(54)	血压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血压的测量。
		(55)	血压表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血压的测量。
27	眼压计	(56)	眼压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眼压的测量。
28	汽车里程表	(57)	汽车里程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汽车计价里程的测量。
29	出租车计价表	(58)	出租车计价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汽车计价里程的测量。
30	测速仪	(59)	公路管理速度监测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31	测振仪	(60)	振动监测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用于环境监测：机械、电气等设备和危害人身安全健康的振源的监测。
32	电能表	(61)	单项电能表：工业用单项电能表生活用单项电能表。	周期检定 只作首次检定，使用期限不得超过5年（单宝石轴承）、10年（双宝石轴承），到期更换。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62)	三项电能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63)	分时记度电能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64)	电流互感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33	测量互感器	(65)	电压互感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34		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测量仪	(66)	绝缘电阻测量仪	周期检定
	(67)		接地电阻测量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电气设备、避雷设施等接地电阻值的测量。
35	场强计	(68)	场强计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和用于环境监测：空间电磁波场强的测量。
36	心、脑电图仪	(69)	心电图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心电位的测量。
		(70)	脑电图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脑电位的测量。
37	照射量计（含医用辐射源）	(71)	照射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用于医疗卫生和用于环境监测：电离辐射照射量的测量。
		(72)	医用辐射源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如：医用高能电子束辐射源、X辐射源、 $\gamma$ 辐射源）
38	电离辐射防护仪	(73)	射线监测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用于环境监测：射线剂量的测量。（如： $\gamma$ 、 $x$ 、 $\beta$ 辐射防护仪、环境监测用X、 $\gamma$ 空气吸收剂量仪、环境监测用热释光剂量计。）
		(74)	照射量率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用于环境监测：射线照射量率的测量。
		(75)	放射性表面污染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和用于环境监测：放射性核素污染

					表面活度的测量。
		(76)	个人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人员接受辐射剂量的测量。
39	活度计	(77)	活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用于安全防护和用于环境监测：放射性核素活度的测量。
40	激光能量功率计 (含医用激光源)	(78)	激光能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激光能量的测量
		(79)	激光功率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激光功率的测量。
		(80)	医用激光源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激光源对人体进行诊断和治疗。
41	超声功率计 (含医用超声源)	(81)	超声功率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用超声波诊断、治疗机输出的总超声功率的测量。
		(82)	医用超声源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对人体超声诊断和治疗，(如：超声诊断仪超声源，超声治疗机超声源，多普勒超声治疗诊断仪。)
42	声级计	(83)	声级计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43	听力计 有害气体分析仪	(84)	听力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听力的测量。
44		(85)	CO分析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中CO含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中CO含量的测量。
		(86)	CO2分析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中CO2含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中CO2含量的测量。
		(87)	S02分析仪	周期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及废气排放中的S02含量的测量。
		(88)	测氢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中氢含量的测量。
	(89)	硫化氢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中硫化氢含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中硫化氢含量的测量。	
45		(90)	酸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

	酸度计				<p>价中 pH 的测量。</p> <p>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 pH 的测量。</p> <p>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的 pH 的测量。</p>
		(91)	血气酸碱平衡分析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血气酸碱平衡的分析。
46	瓦斯计	(92)	瓦斯报警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可燃气体含量的测量。(如：瓦斯报警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
		(93)	瓦斯报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可燃气体含量的测量。
47	测汞仪	(94)	汞蒸气测定仪	周期检定	<p>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中汞蒸气含量的测量。</p> <p>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汞蒸气含量的测量。</p>
48	火焰光度计	(95)	火焰光度计	周期检定	<p>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p>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p>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49	分光光度计	(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周期检定	<p>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p>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p>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97)	紫外分光光度计	周期检定	<p>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p>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p>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98)	红外分光光度计	周期检定	<p>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p>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p>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p>

		(99)	荧光分光光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1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50	比色计	(101)	滤光光电比色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102)	荧光光电比色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51	烟尘、粉尘测量仪	(103)	烟尘测量仪	周期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中烟尘含量的测量。
		(104)	粉尘测量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粉尘含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中粉尘含量的测量。
52	水质污染监测仪	(105)	水质监测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用于环境监测：工业水和饮用水中镉、汞等元素的测量。（如：氨自动监测仪，硝酸根自动监测仪，钠离子监测仪，测砷仪，氧化物测定仪，余氯测定仪，总有机碳测定仪，氟化物测定仪，水质采样器，需氧量测定仪。）
		(106)	水质综合分析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用于环境监测：工业水和饮用水中镉、汞等元素含量的测量。

		(107)	测氰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用于环境监测：工业水和饮用水中氰化物含量的测量。
		(108)	容氧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用于环境监测：工业水和饮用水中氧含量的测量。
53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	(109)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54	血球计数器	(110)	电子血球计数器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血液的分析。
55	屈光度计	(111)	屈光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眼镜镜片屈光度的测量

# 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

(质技监局政发[1999] 15号)

(1999年1月20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技监局政发[1999] 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

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公平交易，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国务院授权，现决定将电子计时计费装置等4项5种工作计量器具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见附件）。

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附件：

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1. 电子计时计费装置：电话计时计费装置；
2. 棉花水分测量仪：棉花水分测量仪；
3. 验光仪：验光仪、验光镜片组；
4. 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

# 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

(国质检量[2001]162号)

(2001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量[2001]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

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授权，现决定将燃气加气机、热能表2项2种计量器具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目录》）。经过此次调整《目录》总计61项118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和国务院的授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随着法制计量工作的需要，对《目录》进行调整。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及其《目录》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附件：新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明细目录

- 1、燃气加气机：燃气加气机；
- 2、热能表：热能表。

# 关于将汽车里程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取消的通知

(2002年12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法[2002]3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

近年来，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汽车里程表已极少直接用于贸易结算。为全面贯彻实施《计量法》，根据国务院授权，现决定将汽车里程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中取消。取消后的汽车里程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实施管理。

附件：取消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汽车里程表：汽车里程表。